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劉靖庭

選任辯護人 黃豐欽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130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就檢察官起訴之客觀事實並無爭執，亦坦承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犯行，伊係首次參與本案毒品運輸，於遭關務人員攔下時並無嘗試脫逃之舉動，共犯徐昱璟、高健翔、劉承翰發見伊遭攔下時亦逕自離去，伊實屬事故發生後即遭拋棄之邊緣角色，上述共犯不可能提供伊協助，應無事實或相當理由認伊有逃亡之虞；伊使用之手機於遭關務人員攔下後業經查扣，相關對話紀錄亦未刪除而由檢警截圖，上述共犯均於民國112年9月27日即出境未歸，亦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如以伊可能與上述或其他潛在共犯串證、滅證為由作為羈押原因，有違不告不理原則，伊先前接見時亦僅詢問案外人王姿婷原本因計劃經營直播工作室索承租之房屋及協助之友人情況，並無迴護共犯之實，未有事實或相當理由懷疑伊有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之程度，依本案進行程度，羈押亦非達成事實明確及保全證據之唯一手段，是本案羈押原因不存在，更欠缺必要性，請准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其他強制處分替代，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

01 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聲請具
02 保停止羈押，除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
03 回者外，其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
04 91年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另被告是否符合具保
05 停止羈押之條件，應視其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消滅，
06 如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屬存在，自應繼續羈押而不准被
07 告以具保或其他替代性手段代替羈押。

08 三、經查：

09 (一)、本案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
10 毒品罪嫌、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11 罪嫌，已為認罪之表示，依被告之供述、財政部關務署臺
12 北關函、海關列管處置單、搜索筆錄、扣押貨物收據、法
13 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查獲證物啟封紀錄、搜索扣押筆
14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毒品畫面翻拍照片、對話紀錄
15 翻拍照片、扣案物照片等，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之犯罪
16 嫌疑重大。

17 (二)、本案被告涉犯之最重罪名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18 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嫌係最輕本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
19 罪，被告既已認罪，面臨重刑執行之可能性甚高，趨吉避
20 凶、不甘受罰為人之本性，自仍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
21 之虞；本案已知共犯徐昱璟、高健翔、劉承翰共同參與，
22 亦規劃行動前試走、變裝掩飾，可認為該運毒集團具一定
23 規模，不能排除渠等在臺另有接應之潛在共犯。被告配偶
24 王姿婷曾在試走時同行，被告此部分之最初供述亦與王姿
25 婷之陳述相異，於本院強制處分法官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
26 前疑似有傳話告知被告有取得安家費，被告亦曾向其傳達
27 處理事務之指示，是在被告所涉本案重罪犯行之犯罪事實
28 全部查明之前，被告為脫免或減輕自己可能面臨之重罪刑
29 責，甚有可能會與潛在共犯或證人相互勾串，或藉由被告
30 自身對共犯或證人之影響力，使共犯或證人違背真實而為
31 有利於被告之虛偽陳述，或湮滅與被告所涉本案犯行有關

且不利於己之證據，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湮滅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三)、本案扣案之毒品總驗餘淨重逾10公斤，數量非輕，被告參與者係有相當組織、規劃之跨國運輸毒品行為，對於社會秩序之危害非輕，被告固然已於準備程序坦承犯行，惟本案尚未進行審判程序以確定被告答辯並完成與其相關之證據調查，衡以確保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之維護、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暨當今通訊軟體種類多元、聯繫管道發達，且被告前曾有未徹底遵守本院強制處分法官之指示，如僅依被告先前所陳之新臺幣10萬元具保，實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目前仍有羈押之必要。

(四)、被告雖稱其與整體犯罪計畫屬邊緣角色，遭逮捕時亦未嘗試脫逃，前述共犯均出境未歸，難認被告可獲得協助，惟本案既有罪判決可能性甚高，且被告所參與者係具一定組織、規模之跨國運毒犯罪，已如前述，尚難僅依被告所稱各節即認並無逃亡之虞；被告先前供述確有迴護案外人王姿婷之舉，亦於羈押期間給予案外人王姿婷指示，未遵守強制處分法官之指示，此有本院112年度偵聲字第308號、第330號裁定在卷可參，即有相當理由認其有湮滅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自不得以其他共犯潛逃未歸且未經起訴即認無此可能。

(五)、是本案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既仍存在，復查被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事由，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即非可採，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解怡蕙

法 官 林奕宏

01

法 官 林志煌

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劉亭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